

靖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靖安委办〔2024〕21号

关于转发《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对照《泰州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分工》中明确的工作举措和责任单位，认真履行属地和“三管三必须”行业安全工作职责，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全力保障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靖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苏办发〔2024〕13号），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拧紧安全责任链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省、市部署要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探索实施“点穴式”巡查督导，细化明确新兴及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强化问题导向，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实施燃气、电动自行车、“厂中厂”、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等6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船舶领域专项整治，更新改造老旧设备设施，推动“智改数转网联”与安全生产融合互动，提升重点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三、健全完善安全治理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着眼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等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及监测预警数字化建设，推进数据共享融合。落实预案常态化演练机制，深化应用预案数字化系统，加强消防装备改造、专业力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载体建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城市安全治理。要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机构建设，将“人财物”优质、专业资源更多地向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倾斜。建强基层监管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基础。

附件： 1.泰州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分工
2.市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附件 1：

泰州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分工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优化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的方式和内容，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1.探索以“点穴式”模式巡查督导，精准督导责任落实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2.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导人才库，聚焦重点任务，高效精准开展安全生产督导。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具体名单见附件 2）配合，各市（区）委、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各市（区）委、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5.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推行市、市（区）党政领导挂部挂钩乡镇（街道）、挂钩重点企业“双挂钩”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基层和企反 映的安全生产建设和消防安全难点问题，指导推动基层和企 业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安委办（市 消委办）、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6.推行市、市（区）党政领导挂钩乡 镇（街道、园区）、重点企业“双挂 钩”制度，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协调 解决难点问题，指导推动基层和企 业落实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	长期坚持
	(二)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加强市、市（区）教育、工 业和信息化、民政、住建房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 生健康等部门安全生产和消 防安全监督管理力量，优化 相关内设机构。	7.负有安全生产和消防安 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明确消防安全生产工 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 管工作的机构，调优配强安 全监管力量，加强专业监 管力量建设。 市委编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 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住 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 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 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 门配合	长期坚持
	(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年度执法检查清单，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研究1次安全重点工作。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界定安全监管责任，对监管职责交叉的行业领域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市县两级政府要及时明确牵头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全覆盖、无盲区。	8.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和消防职责清单，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调度本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和消防安全等，研究解决具体事项。 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新兴行业领域及职责交叉领域纳入安全管理。各有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不断消除监管盲区。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有关部门不得以“上级部门不同意”，“不在具体职责范围”为由推诿扯皮。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委编办、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根据“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抓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按照“既要管审批的、也要管未审批的，既要管目录内的、也要管目录外的”要求，主动开展检查，及时整治隐患，消除监管盲区；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10.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上报一次监督检查案例，未审批的和目录外的一并纳入检查范围。 11.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牵头	配合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研判，落实防控措施。 12.每季度分析研判重点领域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成研判报告。	市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泰州海事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三)夯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闭环整改。 13.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挂牌督办，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市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泰州海事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泰州海事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长期坚持
		督促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推动中小企明确认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社会面小场所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	14.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主要决策人安全生产和消防第一责任人，督促企业、小场所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专员、专兼职消防安全员配备。	市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泰州海事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夯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p>	<p>推动企业制定实施主要负责人和全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p> <p>15.督促企业落实《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10号），制定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p>	<p>优化执法检查事项，聚焦企业主体责任，把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及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全面依法为执法人员“逢查必考”，提升执法检查质效。</p> <p>16.聚焦“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较大及以上风险、现场管理、应急演练”五项重点，提升执法质效，认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实施“一链一条”全链条治理	扎实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整治，加快更新改造燃气老旧管道，加大不合规管道维养，持续推进打击各类隐患，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健全风险防控能力。	18.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不合格“瓶灶管套”，推进全市居民“管阀”两件套整治免费更换全覆盖，为全市特困低保家庭免改尽改原则全面完成全市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基本完成全市瓶装液化气企业市场整合，持续加大对取缔“黑气”执法力度。19.提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聚焦18类问题情形开展摸排评估，加快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构建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深入重点领域综合治理	（五）实施“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加强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监管，构建常态化安全隐患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改装改装等行为，加快推动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和社会单位和公共空间停放充电桩建设，健全老旧电动车架空层使用管理，健全蓄电池报废回收体系，加强老旧蓄电池违规停放、充電行为，加强社会共治，严格溯源追责，健全老旧换电，健全老旧电动车架空层使用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泰州海事局、市供电公司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深入推进行业领域综合治理</p> <p>（六）实施“厂中厂”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p> <p>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p> <p>21.严格事故溯源追责，共享信息，联合执法，健全跨区域办案的联动机制，对引发事故的制假售假、非法改装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p> <p>22.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厂中厂”企业信息录入工业企业风险报告系统并动态管理。进一步压实出租企业，全清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全面落实“八个一”举措，大力推广安装“一键响铃”“简易烟感”等好用、管用报警装置，畅通逃生通道。聚焦单幢厂房分层出租、单层分割出租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以及粉尘涉爆、金属熔融、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风险叠加，强化日常监管。通过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等手段打造标杆企业，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厂中厂”安全管理水品。</p>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实施化工和安 全风险动态更新机制，建立老旧设备设 备安全风险评估、储存、经营、运输、使 用、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推进化工 园区外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重大危 险源安全管控，推进化工企业系统性安 全审计，常态化开展重点危化品生产企 业系统性安全审计，强化危险货物车辆 驾驶行为和车辆行驶状况的动态风 险监管，全面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 平。	23.进一步细化分解治理方案任务，明 确化工园区、生产环节、储存环节、废 弃处置环节 7 个方面 19 条 104 项具 体任务负责部门，持续推进化工园区 “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序时推进化 工(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开 展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系统性安 全审计，推进化工园区外危化品生产企 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油气储存和危 化品仓库企业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危 化品企业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落实危 化品企业交通运输“五必查”，防 范化解危化品企业交通运输风 险，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 平。	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 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 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 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专项方 案要求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实建筑隐患“一链施”全事条治理	围绕立项、规划、设计、建造、竣工验收、使用管理、隐患治理等环节，强化高层建筑规划建设消防头管监查，持续重强开展消防执法进小区，持续推进消防水系统无水、地下缆井防火封堵不到位、地下消防车车库不符合消层建筑全要求等问题，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	24.应用全省高层建筑消防专项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开展深入排查，全面摸清底数。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推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5.统筹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至上的12类重点整治情形，结合分级监管要求，加强高层建筑消防监督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全面推进联合执法进小区，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宗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治理	（九）实外墙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一链条”治理	聚焦生产、流通、施工、日常管理等环节，加强源头治广生产和生产标准化工作，推广使用绿色安全保温材料，规范市场销售行为，强化设计审查把关，突出材料检测管理，严格施工质量把控，实现全过程质量追溯，加强消防检查，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全力防范火灾风险。	26.聚焦生产、流通、施工、日常管理等环节，加强源头治广生产和生产标准化工作，推广使用绿色安全保温材料，规范市场销售行为，强化设计审查把关，突出材料检测管理，严格施工质量把控，实现全过程质量追溯，加强消防检查，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全力防范火灾风险。	待方案出台后，按方案对应部门分工负责 按方案部署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深入推进行业领域全治理	(十)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p>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汇编 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老旧农机，扎实推进粉尘治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老旧设备设施，报废船舶等老旧设备设施，扎实推进粉尘治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度安全治理，推动“智改数转网联”与安全生产融合互动，提升本安质量安全水平。</p> <p>27.统筹推进建本攻坚三年行动，汇编 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28.全面完成粉尘涉爆“六应六尽”工作，加快推进铝加工（深井铸造）轻质屋项改造、铸造区域单独设置等重点任务，通过“智改数转网联”，探索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减人、控人等关键措施。</p>	<p>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2026年年底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深入重行业领域治理	(十)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推进船舶领域专项整治，从风险点、所在位置、形成原因、险情评价等方面梳理形成《船舶安全风险点（单元）辨识一览表》。	30. 全面开展船舶修造企业危险源辨识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拉网式、全面体检式普查，做到重大风险隐患动态管控“一表清”，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一) 加快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建设优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衔接联通，发挥预警效能。加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1. 用好钢铁、粉尘涉爆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二) 加快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强化风险主动防控。	32. 开展道路塌陷、桥梁倒塌、供水爆管、燃气爆炸、城市内涝五大场景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门别类制定智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级监管平台，布设相应智慧监测设备。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三、大力加强预警体系建设，加快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信息化</p> <p>推动使用燃气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报警装置。</p> <p>33.定期调度和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餐饮、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和机关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工业及商业用途天然气泄漏报瞽装置安装不到位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必要时通知燃气企业采取停供气措施。</p> <p>34.结合瓶改管、气改电等补贴措施，推动更换安装工商级燃气保护装置。</p>	<p>35.贯彻落实《江苏省“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安全码”赋码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苏安办〔2024〕25号）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36.推进重点营运车辆监管平台建设。</p> <p>37.联合相关部门指导源头企业落实验码工作，根据赋码结果对企业、车辆、驾驶员实施分层级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大力监预警建设 加测预警体设	(十三) 加快重点消防场所监管智能化	全面推进“数字消防”建设应用，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度应用单位火灾风险评估预科警系统，建设人工智能预警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安装一键警报广播装置。	38.强化“数字消防”赋能应用，构建现代化作战指挥体系，提升火灾防控综合治理能力，推进消防安全服务便捷高效。升级完善单位深度安全管理预警系统，指导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设火灾风险评估预“驯火”系统，运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安装一键警报广播装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配合 长期坚持
四、切实增援能 强急救互救能 力	(十四) 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深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人员通道问题隐患整治，拆除人员密集场所影响逃生救援的障碍物。	39.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置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回头看”行动，持续整治各类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对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窗口和消防救援操作场地进行标识化管理，推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安全疏散图。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四) 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要制定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他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确保关键时刻“逃得出”。	40.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部位，持续开展“祥泰行动”系列应急演练。 41.深化各类企事业单位无脚本“双盲”应急演练，建强江苏省危化品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泰州基地，提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等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十五) 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四、切实增强救援处置能力	42.优化举高类消防车配備结构，加强电动移车器、新能源背负式灭火裝具、防盜門快速破拆工具、耐高温灭火毯等小型专用装备配備。对省级火灾培训并列装执勤。指导辖区新能能源企业加大力度的便携式特种灭火设备开展应用点企业的微型消防站和重点工序落实《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要求，加强装备器材配备、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教育训练，提升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效 （十六）优化安全治理机制	<p>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乡镇（街道）要加加强组织领 导，把公共安全作为基层社 会治理的重中之重，推动人 员力量向公共安全管理治理 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各地 要把公共安全隐患排查上报的安 全内容，明确网格公 全检查事项，并将相应网 量、资源、经费下沉到网格。</p>	<p>43.完善“网格+”融合治理机制，将 电气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工 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定期邀请专业人 员开展业务培训，网格员提高发现安 全隐患的能力。</p> <p>44.常态化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开 展网格巡查走访，及时排查发现各类 矛盾风险、安全隐患。</p> <p>45.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 对相关市级部门和市（区）平安建设 评价体系。</p>	市委政法委、市安委办（市消委办）按 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 坚持
	<p>市（区）、乡镇（街道）两 级要分级分类明确监督检 查重点，有序高效开展监 督检查。 加强部门数 据共享。 强化联合执 法，加大行刑衔接力度。 深化落实“消地”协作机制。深 化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六联”工作 机制，等协作机制要求，形成工作 合力。</p>	<p>46.落实《省监督检查质效的通知》文件 精神，精准确定监督检查内容，规范 监督检查和服务方式，加强部门间数 据联动，加大行刑衔接力度。</p> <p>47.深化落实“消地”协作机制。深 化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六联”工作 机制，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工作。</p> <p>48.落实分层级分类监管原则，动态调 整监管单位底册。</p>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委 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法院、市检 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 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七)基层监管队伍强基建设	各地要依法界定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监管职责，依托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强化安全建设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优化人员配置、配强工作力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不断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要探索消防联勤机制，积极参加综合应急救援、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为居民服务等工作。	49.依法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监管职责，优化整合乡镇(街道)监管队伍，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工作力量。推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防消联勤、一队多能”，积极参加综合应急救援、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为居民服务等工作。	市委编办、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十八)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五、健全基层治理能效提高	将安全风险报告主体从工业企业覆盖至全行业领域，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要依据省安生风险产风险目录，组织摸清风险底数，落实管控措施。	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市、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好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体系，构建全覆盖责任体系，实施常态化监管。	51.市、市（区）党委、政府要推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消防指导员”监管职责，不断构建“网格吹哨，部门报道”，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各地常态化开展网络巡查，逐步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市安委办（市消委办）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核查，确保小场所相关信息应录尽录、隐患应改尽改。	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长期坚持
(十九)教育加强培训	六、持续提升全民素质文明素养	52.督促各地各校落实“1530”安全教育模式，常态开展安全教育提醒；认真落实安全教育课程实施、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市教育局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长期坚持
		53.加快推进泰州市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因地制宜用好安全体验场馆等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素养。持续强化“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职工”学习宣讲。根据行业领域较大及有较大影响的事故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型事故警示教育片，鼓励在企业推广事故“警示教育日”，提升企业安全意识。		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持续提升全民文明素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凝聚共治合力</p> <p>全媒体、多角度、常态化宣传群众身边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社会参与度。</p>	<p>54. 放大“泰有安全”宣传品牌效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线下+线上”开展宣传活动。定期开放消防救援站，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升群众逃生自救能力。</p>	<p>55. 推动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促进行生产经营单位自觉主动、动态性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构筑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领域的“人民防线”。</p> <p>56. 健全完善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加大对奖励力度、鼓励隐患举报。</p> <p>57. 定期在主流媒体、新媒体曝光企业和群众安全事故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和典型案列，鼓励社会各界对重 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谎报瞒报事故进行举报、提供线索。</p>	<p>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一)强化正向激励	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人员、网格员的考核评价、待遇保障机制，确保“选得优、留得住、干得好”。对在监管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扬激励。	58.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人员的待遇保障和发展机制，对在监管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扬激励。 59.明确专职网格员的基本职责、选聘标准和程序、待遇保障、日常管理等，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专职网格员队伍。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七、不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二十二)强化容错纠错	关心关爱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注重“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依规依法，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对靠前承担监管职责的干部，综合考量动态程度、客观条件、履职情况、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情况，实行容错纠错机制。	60.综合运用现有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注重“三个区分开来”。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配合 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配合

附件 2：

市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纪委监委、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统战部（民宗局）、社工部、政法委、编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办）、人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审计局、数据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效能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融媒体中心、供销总社、靖江金融监管支局、泰州通管办靖江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泰州靖江海事处、综合指挥中心、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水警大队、邮政公司、供电公司、华靖公司、交产集团、城建集团、港口集团、华汇水务集团、华穗粮食公司、广宇建设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